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165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资产清查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真实反映学校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保障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苏财资〔2024〕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资产清查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年11月2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资产清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真实反映学校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保障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苏财资〔2024〕213号）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4〕1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校内各单位，以及我校范围内所有国有资产的清查工作，涵盖流动资产（包含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资产清查，是指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本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学校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第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七)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学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清查盘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完善资产使用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第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资产清查核实管理规定，及时按规定申报和核实处理学校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

学校资产清查中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以外的固定资产损失，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审批和处理，并于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学校资产报损、核销的审定权限，按以下标准划分：

1. 房产、土地、车辆以外的资产报损处置，且涉及金额

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

2.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且涉及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

符合上述两类情形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集体审定自行审批，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的处置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审定，房产、土地、车辆以外超过 300 万元的资产报损处置自行审批，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的处置事项；其余所有资产报损处置事项，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学校资产清查中的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损失，必须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方可核销。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及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的规定和工作要求，制定学校资产清查规章制度。

（二）负责制订学校资产清查实施方案，指导校内各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并对校内各部门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学校各单位资产清查中有关资产损益的认定和资产清查结果的核实。

(四) 根据工作需要, 负责汇总学校资产清查结果, 并向上级主管及财政部门报送资产清查工作结果报告。

(五) 根据财政部门资产清查资产核实批复文件, 进行账务处理, 并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教学科研类资产清查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协同资产管理处指导校内各单位开展教学科研类资产清查工作, 并对校内各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审核汇总本单位归口管理资产的清查结果。

(三) 协同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各部门资产清查中有关资产损益的认定和资产清查结果的核实。

第九条 图书馆是学校图书类资产清查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协同资产管理处指导校内各单位开展图书类资产清查工作, 并对校内各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审核汇总本单位归口管理图书类资产的清查结果。

(三) 协同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各部门资产清查中有关图书类资产损益的认定和图书类资产清查结果的核实。

第十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校内各中层单位是清查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制定本单位资产清查实施方案, 具体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并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相应的资产清查工作结果。

(二) 负责办理相关资产管理手续。

第三章 资产清查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进行的资产清查、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除外，由学校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应当向省教育厅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学校资产清查立项申请报告应说明资产清查的原因，明确清查范围和基准日等内容。经省教育厅同意立项后，在省教育厅的监督指导下，明确学校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制订学校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并形成资产清查报告按规定逐级上报至省教育厅审核确认。

（二）学校因自身工作需要，自行组织的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的清查盘点，不需要报经省财政厅或者省教育厅审批。校内各单位按照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进行清查盘点。

（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资产清查核实管理规定，及时按规定申报和核实处理学校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

（四）学校、省教育厅或省财政厅对有关资产损益进行认定，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核实。

（五）根据学校、省教育厅或省财政厅资产核实批复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办理相关资产管理手续。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由财政部门统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省教

育厅组织或学校因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由省教育厅或学校自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直接委托。

第十三条 承担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的，并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执业能力。

第十四条 资产清查工作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

第十五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报告。主要反映学校的资产清查工作基本情况和结果，包括：学校资产清查的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以及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

（二）数据报表。按规定格式和软件填报的资产清查报表及相关材料。

（三）证明材料。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等情况，相关材料应当单独汇编成册，并附有关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四）审计报告。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资产清查的结果，出具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提供的备查材料。

第四章 资产清查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

度等。

第十七条 学校基本情况清理是指根据资产清查工作的需要，对应当纳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学校所属单位户数、编制和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

第十八条 账务清理是指对学校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以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

第十九条 财产清查是指对学校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学校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及坏账等损失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损益认定是指省教育厅或省财政厅在学校进行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对清理出来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进行认证。

第二十一条 资产核实是指省财政厅在损益认定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予以审核批复。

第二十二条 完善制度是指针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对于资产清查中发现的，已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基本建设项目，学校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在资产清查中新形成的资料，要分

类整理形成档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国家主席令第47号）进行管理。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有关资产损益的认定和资产清查工作结果的审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依法办事，严格把关，严肃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处要在校内各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力量进行认真复核，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的全面、真实、准确。要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不重不漏，查清资产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找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第二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程序，认真核实学校各项资产清查材料，并按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对学校资产损益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损益确定标准，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鉴证意见。学校应当配合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进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必需的资料和线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的正常执业。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在资产清查中违反本细则规定程序的、不积极组织、未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的，由学校责令其限期完成；对资产清查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学校责令其重新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拒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的单位，学校予以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三十条 校内各单位在资产清查中有意瞒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学校责令其改正，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进行处理。单位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资产清查中，采取私分、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违反国有资产相关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负责人对申报的资产清查工作结果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社会中介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在清查核实中与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证材料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资产清查中有关资产损益认定和资产核实工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